

## 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 Q&A

**Q：為什麼要舉辦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

A：本譽揚獎係為鼓勵參與文資保存維護及推廣並有良好成效的機關團體或個人，期望能增加各方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及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

**Q：誰可以參選？有甚麼限制？**

A：只要是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維護管理、營運的個人、公司、法人、各機關學校或團體並有優良成效者，皆符合參選資格。參選類別分為三類：保存修復類、管維推廣類、其它類。須注意，提案事蹟需發生在五年內，已獲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次參選，未獲獎之參選者，只要事蹟仍在五年內，可再次申請參選。

**Q：如何申請參選？需要附那些資料？**

A：在公告徵件的期限內，可以選擇自行申請或推薦參加，依公告提供之格式備妥：

1. 提案計畫書一式 10 份(請依範本格式撰寫)
2. 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或於上班時間直接至文化局秘書室總收文處掛件。

**Q：送出參選資料後，會如何選出獲獎者？**

A：評選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如被通知須補正資料，要在 10 天內一次補正，逾期、仍不齊或不合格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會由專案小組委員會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會勘或審查時會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

**Q：獲獎者有什麼獎勵？**

A：獲獎者除公開頒給獎狀、獎座外，其事蹟將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並後續辦理展覽、記錄片或發行專刊以宣揚實蹟，如獲獎者為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申請本局各公有、私有文化資產補助，得優先補助一次。